附件5

**2024年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

**XXXX产品/服务评估方案**

**申报书**

机构名称（公章）

所属重点领域

拟定评估周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提交日期

填写说明

一、机构信息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二、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三、评估方案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正文文字仿宋，小三号大小，1.5倍行间距，并使用A4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机构性质 | 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编 |  |
| 注册机关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有效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  |
| 联系部门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本机构自愿承担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并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承诺按照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要求开展相关评估工作，不向企业收取评估费用，对评估方案和评估结果负责，接受工作机构和社会各方监督，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二、机构行业权威性简述

对机构在行业内开展产品或服务检测、认证或评估，参与标准制定，推动行业发展等能够证明机构权威性的情况进行简要叙述，尽可能采取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方式。（限1000字）

三、评估方案

1.评估目的

介绍当前该类产品或服务企业标准现有水平，说明开展该类产品或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的目的，从微观上诸如提升某项或某几项性能指标等，从宏观上提升我国产品或服务的国际竞争力、推进供给侧改革、提升整体质量水平等。

2.选择产品品种或服务类型

依据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的2024年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参考GB/T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对应的产品类别，确定评估方案的评估对象。并明确评估对象所属重点领域，对应的GB/T 4754中类别、评估的产品品种或服务类型和执行的相关标准。产品品种或服务类型应尽量与市场和行业普遍认知、以及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公开的产品品种或服务类型一致。

3.评估指标体系

3.1评估指标分类

产品或服务的评估方案包括三个评估指标，分别为基础技术指标、核心技术指标和创新性技术指标。

基础技术指标是指产品或服务必须达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指标及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中规定非核心指标。

核心技术指标是指产品或服务涉及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中规定体现产品性能和功能，可量化的指标。

创新性技术指标是产品或服务根据其特点、行业和市场需要所提出的消费升级、质量提升亟需或相关方关注的，而当前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未提及的能反映产品性能和功能的指标。

3.2 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对标参评企业标准所适用的产品或服务的国家/行业标准，依据T/JGE 3002-2021《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编制通则》，由基础技术指标、核心技术指标和创新技术指标构成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指标体系。

4.评估方法及周期

4.1 企业标准数据来源

参评标准应为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的现行有效企业标准，评估机构需明确筛查参评标准的时间节点。筛查方式为关键词检索，限定范围为江西省企标。因此方案中需针对所选择的产品类别或服务类型，明确企业标准筛查所使用的关键词清单。

4.2 合规性判定

在开展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标准的合规性进行评估，确保产品或服务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标准文本应按照GB/T 1.1—20\*\*规范编制。存在不合规或编制不规范情况的企业标准不得进入评估阶段。评估方案中应明确列出用于合规性校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4.3 企业标准评估评分表

依据评估指标体系框架，参考T/JGE 3002-2021《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编制通则》，围绕产品或服务本身的性质，对基础技术指标、核心技术指标和创新技术指标的具体子类指标进行赋分，确定相应评估指标体系中基础技术指标、核心技术指标和创新技术指标的分值权重，制定评估体系的评分表。

5.企业标准排行榜的形成

依据评估方案中的企业标准评估评分表，对所评估的企业标准打分，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形成企业标准排行榜。领跑者评估结果宜在总分不小于80分的基础上获得。

6.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确定

在企业标准排行榜的基础上，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便于消费者选择、产业发展水平、公开标准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领跑者”数量，将排行榜排名领先的企业拟定为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在收到所有企业补充信息及质量承诺后，确定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7.实施目标

应给出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验证要求，并给出产品或服务与企业标准一致性的说明。提出评估周期内评估实施目标，例如针对电冰箱，评估形成2个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

四、相关附件材料

1.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

3.评估人员职称等证明材料；

4.参与产品或服务标准评估项目的证明材料。